

17-3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預算總說明 -----	1-8
-------------	-----

二、主 要 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附 屬 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3-14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26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29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30-31
6.人事費彙計表 -----	3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34-3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37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39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40-41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43-49
12.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50-51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2-53
14.委辦經費分析表 -----	54-55
15.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6-78

預算總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1)第一組：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3. 其他有關事項。

(2) 第二組：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除役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11. 放射性廢棄物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及管理。
12. 其他有關事項。

(3) 第三組：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4)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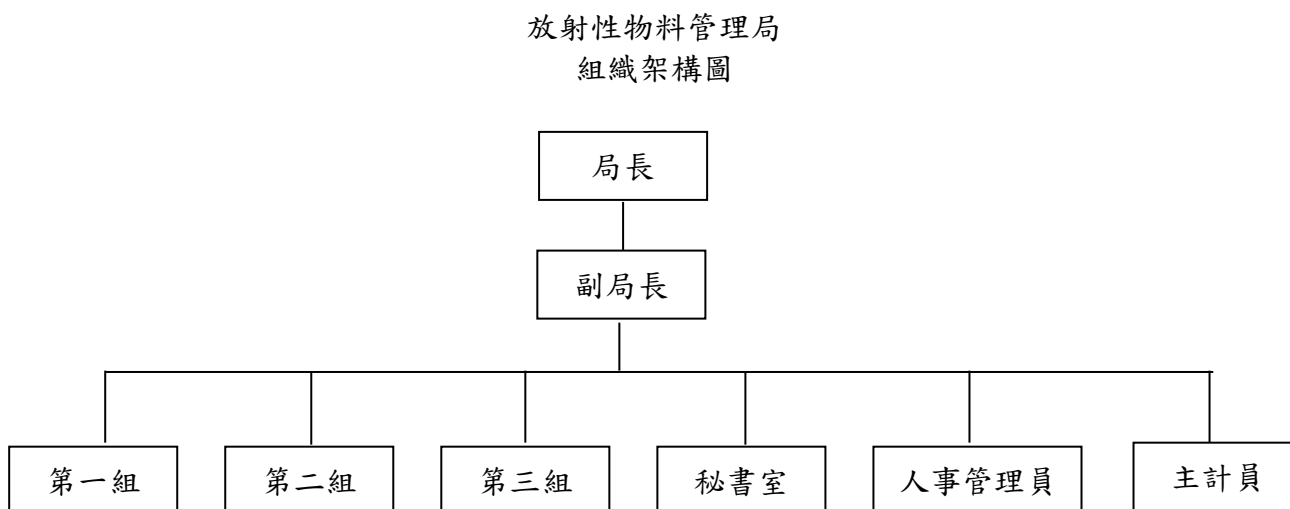
(5)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3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審查與安全檢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方針：「嚴格執行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置及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持續推動公眾參與監督及資訊透明機制；強化國內輻射安全防護海陸域環境偵測及災害應變能量；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能源產業技術」；並在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及核設施除役安全管制與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及建造，積極督促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放 射 性 物 料 管 理 作 業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科技發展】	蒐集國際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等領域安全管理技術資訊，進行分析、研發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並回饋於相關安全管理、審查規範或導則之研修訂。本案技術發展以委託國內相關專業研究機構或大學執行：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4/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4/4)。 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4/4)。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1. 研訂「放射性物料設施設計修改及設備變更申請審核作業規範」；修正發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及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場址規範」等相關管制法規或規範，提升行政效能。 2. 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1)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邀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赴核一廠辦理核一廠除役及乾貯現場訪查活動。(2)完成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3)更新本會網頁 Youtube 影片內容、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及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之答復說明，共 19 件。(4)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3 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3. (1)完成辦理「106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增進設施營運安全；(2)完成 106 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 40 小時，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檢查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員專業技能。 4. 完成(1)審查 105 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 辦理 105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3) 執行 106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督促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切實辦理各項工作、執行內容應符合原規劃要求以及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4)審查 107 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計畫。 5.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應用技術研發成果，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陸上或海上運輸作業。 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 辦理核能一廠除役計畫之審查作業；規劃辦理核能二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持續精進除役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1. 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 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106 年執行安全檢查計 80 人日，並完成檢查報告。 3. (1)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2)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 4. 於 6 月 28 日完成審查核能一廠除役計畫；執行核一廠除役準備作業專案檢查 2 次。持續精進除役安全管制技術能力，辦理「2017 台日核電廠除役技術經驗交流研討會」。完成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之審查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作業安全審查技術研究等二項研究案。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1.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	1. 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執行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 嚴密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檢查與管制，達成零安全事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 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營運安全管制。 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3. (1)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執行核能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護箱系統及監測設備維護保養專案檢查與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2)執行核能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重要組件製造檢查 4 次，確保製程品質及監督台電公司三級品保制度實施成果。 4. 督促台電公司強化並維持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作業能力，確保乾式貯存作業安全。 5. 完成(1)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規範(草案)；(2)審查 105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及計畫評核作業；(3)審查 107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計畫；(4)執行 106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監督台電公司執行內容符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要求；(5)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1. 修正發布「放射性物料設施設計修改及設備變更申請審核作業規範」、「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放射性物料管理視察人員資格檢定作業程序」；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異常事件及天然災害通報應變作業程序」等相關管制法規或規範，提升行政效能。 2.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1)邀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赴核能一廠辦理核能一廠除役及乾貯現場訪查活動；(2)辦理核能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強化民眾溝通平台；(3)完成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4)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1 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5)更新本會網頁 Youtube 影片內容、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之答復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說明，共 3 件，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之公眾溝通。 3. 完成辦理(1)107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增進設施營運安全；(2)107 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 32 小時，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1)審查 106 年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2)辦理 106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3)執行 107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督促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切實辦理各項工作、執行內容應符合原規劃要求以及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 5.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應用技術研發成果，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陸上或海上運輸作業。 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 辦理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相關管制作業；規劃辦理核能二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持續精進除役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1. 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 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迄 6 月底，執行安全檢查計 40 人日，並完成檢查報告。 3. (1)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2)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 4. (1)審查核能一廠除役期間爐心仍有用過核子燃料之安全分析報告修訂版及核一廠廢棄物壕溝清除作業計畫；(2)辦理精進除役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安全審查研究委託研究計畫，6 月 29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作業，持續精進除役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1. 執行核子原(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 執行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設施建造及營運之安全審查與管制作業。 4. 前瞻規劃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 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執行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 嚴密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檢查與管制，達成零安全事故。 3. (1)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執行核能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督促台電公司強化並維持熱測試作業能力，確保乾式貯存作業安全；(2)執行核能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重要組件製造檢查 2 次，確保製程品質及監督台電公司三級品保制度實施成果。 4. 前瞻規劃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技能，執行(1)精進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2)研訂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規範(3)建置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安全驗證技術之先期研究。 5. (1)持續精進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規範(草案)；(2)審查 106 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3)辦理 106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4)執行 107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次，監督台電公司計畫執行內容符合計畫書要求；(5)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主 要 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6	1	合計	23,339	23,093	50,978	24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0,000	-	
			04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30,000	-	
			0448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0,000	-	
			0448200101 1 罰金罰鍰	-	-	30,0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台灣電力公司未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罰鍰收入。
3	12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339	23,093	20,977	246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9	23,093	20,977	246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339	23,093	20,977	246	
			0548200101 1 審查費	23,339	23,093	20,819	24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5,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子原料運送檢查費收入6,11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核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收入2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新增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審查費600千元。
								7. 上年度核一廠除役作業檢查費354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70	1	0548200102 2 證照費	-	-	80	-	如數減列。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收入。
			0548200104 3 考試報名費	-	-	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	-	
			07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1	-	
			0748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3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88,192	83,743	4,44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8,743千元，移出「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科目5,000千元，列入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8,192	83,743	4,449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8,192	83,743	4,449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63,719	61,948	1,771	
	2	1					1. 本年度預算數63,719千元，包括人事費61,501千元，業務費1,986千元，設備及投資196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1,50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77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7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472千元，與上年度同。
			72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4,463	21,785	2,678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8,489	16,956	1,533	
	2	2					1. 本年度預算數18,48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經費9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8千元。 (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經費5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陸地區旅費等13千元。 (3)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經費1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研究等經費1,528千元。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341	2,075	1,26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633	2,754	-121	： (1)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經費2,5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設計基準審查研究等經費1,279千元。 (2)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經費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13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633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經費2,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等經費70千元。 (2)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經費2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51千元。
		3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33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
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10
4年11月25日會物字第10400268461號令修訂放射
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339	
	127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9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339	
			1	0548200101 審查費	23,339	1.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2.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3.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4.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3,000千元。 5.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壓縮機）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6.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7.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8.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9.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10.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11.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2,000千元。 12.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10千元。 13.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一次，每次100千元，合計1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33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14.核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一次，每次20千元，合計20千元。 15.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一年三次，每次3千元，合計9千元。 16.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400千元。 17.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器製作檢查費，一年四次，每次100千元，合計400千元。 18.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審查費6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71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1,501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3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製人員待遇40,704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033千元，考績獎金4,54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684千元，休假補助751千元，超時加班費17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455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3,122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2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60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14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63千元。
0100 人事費	61,5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70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3		
0111 獎金	9,227		
0121 其他給與	751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44		
0151 保險	3,91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46	秘書室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1,664		1.行政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費173千元。
0202 水電費	173		3.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4.公務車1輛牌照及燃料稅、機車4輛燃料稅等稅捐及規費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5.財產設備及車輛保險費26千元。
0231 保險費	26		6.公務車1輛及機車4輛，油料費62千元，辦公用品等38千元，合計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7.按預算員額43人，技工、工友5人，合計48人，每人每年2,000元，合計文康活動費96千元，辦公室清潔外包12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806千元，健康檢查補助費32千元，預決算書印製費4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2		8.公務車滿6年者1輛，機車4輛，車輛養護費5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7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9.辦公大樓設施、機械設備、空調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		10.行政人員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11.首長特別費58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12.購置汰換辦公設備4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		13.退休退職人員6人，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三節慰問金3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0400 獎補助費	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472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322		1.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PC及週邊設備維護費100千元，薪資財產系統維護費65千元，網路儲存系統空間租賃服務費5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21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5		
0271 物品	107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2.碳粉匣、墨水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週邊用品等物品費10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3.購置及汰換個人電腦5部125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25千元，合計資訊設備費15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8,489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檢討修訂相關管制規範，提升行政效能。
2.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之公眾溝通活動。
3. 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精進之依循。
4. 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5.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1次，監督台電公司計畫執行內容符合計畫書要求。
6.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評核，監督台電公司計畫執行品質。
7.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技術，加強意外事故之防範及應變措施。
8.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舉辦訓練及研習會或派員參加研討會，進行國際管制訊息蒐集分析，以為精進之參考。
9.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測驗，提升運轉人員技術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967	第一組	本計畫重點為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之公開透明及建立全民參與之監督機制。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96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 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		3.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4.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協會2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5.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50千元。
0271 物品	10		6. 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26		7. 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5千元，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編印作業8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24千元，宣導溝通費36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及換照1次共30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營運安全績優獎勵91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文件建置及管理勞務外包432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2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8. 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9		9. 出席第5屆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旅費12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8,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522	第三組	10.短程車資3千元。 本計畫係為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522		1.人員訓練費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郵資及電話費4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3.專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4.辦公物品費40千元。
0271 物品	40		5.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理前置作業費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6.國內出差旅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		7.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6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5		8.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1		
03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	17,000	第一組	本計畫內容包括「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3項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45,046千元，本年度編列17,000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00		1.參加或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費用66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68		2.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及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酬金4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		3.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3項計畫之委辦費15,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8,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及管理勞務外包432千元、辦理及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雜支等26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00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3,341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運輸作業。
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 辦理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作之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公眾安全。每年對核能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160人日，並完成檢查報告。
2. 嚴密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
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
4. 執行核能電廠除設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管制作業，建立相關管制規範，確保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其運作安全。
5.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
6. 執行蘭嶼貯存場平行監測活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2,501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 人員訓練費44千元。 2.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之訓練費330千元。 3. 郵資及電話費60千元。 4. 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 5. 辦公物品費52千元。 6. 除役廢棄物資料蒐集費用及相關研討會議89千元、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安全設計基準審查研究97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64千元。 7. 赴各核能電廠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600千元。 8.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48千元。 9. 短程車資3千元。
0200 業務費	2,501		
0201 教育訓練費	374		
0203 通訊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5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4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3 國外旅費	148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840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3. 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 4. 稽查各核能設施所需物品10千元，資料蒐集圖書4千元，合計14千元。 5.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體檢及健檢費168千元，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46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33千元。
0200 業務費	84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4		
0279 一般事務費	63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0		6.赴各核能設施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3		7.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53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633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子原(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 執行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設施建造及營運之安全審查與管制作業。
4. 前瞻規劃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設施與小產源廢棄物作業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公眾安全。
2. 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以利除役拆廠作業進行。
3. 督促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前整備訓練，強化並維持熱測試作業能力，確保乾式貯存作業安全，以如期執行核電廠除役作業。
4. 執行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品質檢查，確保貯存安全。
5. 辦理核能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廣泛聽取各界意見，落實2025非核家園的目標。
6. 嚴密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7.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1次，監督台電公司切實依計畫時程完成階段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2,334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嚴密管制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最終處置之安全。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2,334		
0201 教育訓練費	358		1. 人員訓練費38千元。
0203 通訊費	60		2. 參加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安全管理作業訓練及實習之訓練費3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 電話及郵資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4. 影印機租金120千元。
0271 物品	16		5.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審查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3		、邀請學者專家協助乾貯設施興建品質及運轉安全查核44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65千元、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相關專案報告審查6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6. 辦公物品費1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7.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熱測試前整備訓練檢查100千元、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100千元，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參與訪查活動100千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驗證技術研析500千元、除役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集中貯存安全管制研析54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343千元。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299	第一組	8. 國內出差旅費110千元。
			9. 短程車資3千元。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6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99		2.電話及郵資費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3.會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4.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5.辦理管制作業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60千元。
0271 物品	10		6.執行核電廠、核研所、清大、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業者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列管廠商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7.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3 國外旅費	14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科目係專案動支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3,719	18,489	3,341	2,633	10	88,192
0100 人事費	61,501	-	-	-	-	61,5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704	-	-	-	-	40,70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3	-	-	-	-	2,033
0111 獎金	9,227	-	-	-	-	9,227
0121 其他給與	751	-	-	-	-	751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6	-	-	-	-	1,6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44	-	-	-	-	3,244
0151 保險	3,916	-	-	-	-	3,916
0200 業務費	1,986	18,489	3,341	2,633	-	26,44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698	384	368	-	1,460
0202 水電費	173	-	-	-	-	173
0203 通訊費	20	60	80	80	-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15	-	-	-	-	2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120	-	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	-	-	-	30
0231 保險費	26	-	-	-	-	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47	210	338	-	1,095
0251 委辦費	-	15,000	-	-	-	15,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50
0271 物品	207	50	66	26	-	34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2	1,426	1,697	1,403	-	5,6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	-	-	-	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	-	-	-	-	59
0291 國內旅費	10	290	700	150	-	1,1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65	53	-	-	118
0293 國外旅費	-	280	148	145	-	573
0295 短程車資	-	3	3	3	-	9
0299 特別費	58	-	-	-	-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96	-	-	-	-	19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	-	-	-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	-	-	-	46
0400 獎補助費	36	-	-	-	-	36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	-	-	-	36
0900 預備金	-	-	-	-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3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1,501	26,449	36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1,501	26,449	36	-
				環境保護支出	61,501	26,449	36	-
				一般行政	61,501	1,986	36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24,463	-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8,489	-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3,341	-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2,63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87,996	-	196	-	-	196	88,192
10	87,996	-	196	-	-	196	88,192
10	87,996	-	196	-	-	196	88,192
-	63,523	-	196	-	-	196	63,719
-	24,463	-	-	-	-	-	24,463
-	18,489	-	-	-	-	-	18,489
-	3,341	-	-	-	-	-	3,341
-	2,633	-	-	-	-	-	2,633
10	10	-	-	-	-	-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7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	-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0	46	-	-	-	-	196
-	150	46	-	-	-	-	196
-	150	46	-	-	-	-	196
-	150	46	-	-	-	-	19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7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3	
六、獎金	9,227	
七、其他給與	751	
八、加班值班費	1,6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44	
十一、保險	3,9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1,50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3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1	1	3	3	1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8	48	59,875	58,096	1,779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36千元，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項目包括：「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120千元、「水、電、空調、視訊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52千元，合計編列172千元。(本局與原能會合署辦公，上述採購案為共同分攤費用。) 2.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預計2人，主要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及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管理等工作，預算編列864千元。
-	-	-	-	-	-	48	48	59,875	58,096	1,779	
-	-	-	-	-	-	48	48	59,875	58,096	1,77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4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32	6202-R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2	124	445	30.40	14	6	9	ABH0823、AFA 9107、ABH082 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2	124	148	30.40	4	2	3	522-MZD。
合 計					2,417		62	59	44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合計： 48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48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63	1,223	8	93	1,86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33	573	4	33	57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30	650	4	60	1,29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第5屆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日本	參加「台日核能安全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並交換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核能安全相關營運與管制經驗，提昇我國核能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	9	1	60	68
02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日	國際間對於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理，歐美日等國已有多年低放處置設施運轉經驗，鄰近的韓國的低放處置場已興建成運轉中；芬蘭已核發建造執照而瑞典已接進核照階段，國際間高低放最終處置均有明顯進展。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瞭解先進國家對於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管制之發展脈絡及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精進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理與管制技術。	8	1	75	40
03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參加相關核能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如美國定期召開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瞭解國際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及核能設施除役時所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設施，瞭解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現況。	8	1	75	41
0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日	國際間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在歐美日等國已有多年的設施運轉	8	1	81	3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129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日本	106.07	2	164
			日本	104.07	1	77
			日本	102.07	1	119
36	151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澳洲	106.10	1	106
			日本	104.05	1	108
			美國	100.07	1	113
32	148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法國	104.11	1	114
			比利時	102.09	1	169
			法國	100.09	1	104
32	145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美國	106.03	1	137
			法國	104.09	1	175
			美國	102.02	1	14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經驗。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瞭解先進國家對於用過核子燃料管理之發展及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精進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與管制技術。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32	美國	參加2019年美國能源部Argonne國家實驗室，舉辦之核設施除役及放射性核種殘餘風險及劑量評估訓練課程，瞭解國際核設施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作業等實際情況，吸取先進國家相關經驗與作法，並配合課程安排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以提昇核電廠除役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	108.02-108.11	15	1
02 參加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安全管制作業訓練及實習-32	歐洲	參加英國劍橋大學研習核電廠除役及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訓練，並安排參訪荷蘭、瑞士或德國實習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設施運作管制與技術，交流設施作業實際安全管制作業與檢查實務與經驗，吸取相關管制作業經驗與作法，以提昇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技術。	108.02-108.11	15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9	65	156	330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安全管制	0
96	65	159	32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 棄物安全管制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北京、甘肅、四川或其他地區核設施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相關國際研討會，就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安全管理研討交流，並實地參訪相關設施，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相關安全管制作業之參考。	108.03 - 108.11	9	1
02 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上海、江蘇或其他地區核設施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就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進行研討交流，並實地參訪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物料及廢棄物安全管理之發展現況，供相關安全管制作業之參考。	108.03 - 108.11	9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1	44	-	65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無	
13	40	-	53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87,940	-	-	56	87,996
14 環境保護		87,940	-	-	56	87,996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5,000
1.7248201000			-	15,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7248201020			-	15,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 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05-108	本委辦計畫之總目標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其具體工作包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等三個分項計畫項目	-	15,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00
-	-	-	15,000
-	-	-	15,000
-	-	-	15,0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4. 水電費：統刪 1%。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刪減。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局無經管國有宿舍情形。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	本局無經管國有宿舍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局無租用房舍情形。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航空109 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 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 億元)、經濟及能源895 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 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遵照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遵照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 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局無經管貴重儀器情形。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	本局無經管貴重儀器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 十 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 十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遵照辦理。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遵照辦理。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遵照辦理。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	本局未編列計畫型補助款。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遵照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局出國報告書皆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並且無設定歸屬限閱情形。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 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金 管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新 增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局尚無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之情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新增通過決議		
第 17 款第 3 項放射性物料管局		
(一)	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原列719萬4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12 號函准予動支。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7 款第 3 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12 號函准予動支。
(二)	核四電廠封存至今，其原先採購之燃料棒仍放置於廠區內。根據經濟部於106年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4606 號將書面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之宣示，其將於2至3年內將其銷售至其他國家。惟該銷售計畫目前尚屬初步，可否順利成行猶未可知。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我國之專業原能機關，應積極督促及協助台電公司制定燃料棒無法順利銷售時之備案，並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告函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積極做好龍門核電廠核子燃料外運前置準備，在全部核子燃料外運未完成前，應持續確實執行核子燃料貯存管理，以確保核子燃料安全。
(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委辦費」預算共1,492萬元，查該委辦內容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等3個計畫項目，惟行政院原子能放射性廢棄物料管理局即係負責我國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處置設施之建造、運轉之審核與發照，以及放射性物料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等相關作業之安全管制與檢查，該委辦內容本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之業務內容，實無委辦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3個月內就上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5383 號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